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王玉媛女士为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玉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玉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经理层任职届满之日止。

2、公司聘任马传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马传骐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出具了一

致同意的意见。未发现马传骐先生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马传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由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冠三 杨冠三

王树平 王树平

苏中一 苏中一

2017 年 9 月 12 日